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52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、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表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25220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5220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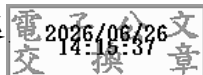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7763號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15年6月16日兒心(基)字第11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果旨揭獎勵學金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6/26



1150002934 有附件